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420018臺中市豐原區陽明街36號

承辦人：羅珮瑋

電話：04-22289111-55714

電子信箱：peiwei2019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立潭子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4日

發文字號：中市教人字第111001641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40000E_1110016418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有關110學年度第1學期修習教育實習及格並參加教師甄試錄取之新進教師(含代理教師)，因教師證書核發作業期間無法取得教師證書，以切結方式辦理敘薪作業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1年3月1日臺教國署人字第1110024702號函(併附影本)辦理。

正本：臺中市各市立高級中等學校、臺中市各市立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本局人事室



人事室 收文:111/03/04



1110001273

有附件